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1364號

原告 趙彥豪

上列原告與被告格瑞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被告陳采婕間返還訂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格瑞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或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所或居所，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如非原告具狀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應提出原告簽名及訴訟代理人簽名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陳采婕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如非原告具狀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應提出原告簽名及訴訟代理人簽名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並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格瑞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提出工商登記資料或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所或居所，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原告載被告陳采婕，手機號碼0000000000，然本院以該手機門號查無被告陳采婕資料，原告無提出被告陳采婕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難以確定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應補正。綜上，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原告雖有陳報狀，然為鄧蕊妮簽名，無原告及訴訟代理人簽名

01 之委任狀，應予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
02 之訴。

03 三、原告起訴對象之姓名及住居所為何，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
04 絕對訴訟成立(合法)要件，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記
05 載明確者，受訴法院固可職權調查，惟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
06 被告之姓名或住居所已可得特定而言(例如：某車號車主、
07 某房屋所有權人等)。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當事
08 人仍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定
09 意旨參照)，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應由原告自行補正，受
10 訴法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以協助當事人補正之義務。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安